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 42760 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十號

網址：[www.wintek.com.tw](http://www.wintek.com.tw)

電話：04-25318899

傳真：04-25310868

受文者：各債權人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4)勝華法字第 0102 號

主旨：為保全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越南子公司(Wintek Vietnam Co., Ltd.)資產案，擬具處理方案詳如說明三，各債權人若有不同意者，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前表示意見俾憑辦理，敬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查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華公司)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整字第 2 號裁定准予進入重整程序，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整抗字第 1 號裁定廢棄原裁定，目前正進行再抗告中。惟依非訟事件法第 188 條第 4 項規定，原准許勝華公司開始重整之裁定不停止執行，則勝華公司仍為重整中之公司，合先敘明。
- 二、次查，勝華越南子公司(Wintek Vietnam Co., Ltd.)之土地廠房經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鑑價後之金額初估為美金九千四百七十萬餘元(此處尚未考量勝華越南子公司除土地廠房外之其他資產價值)，而對非關係人之負債餘額初估為美金兩千六百八十二萬餘元(已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進行中，未來以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完成為準)；職是，經查核後勝華公司越南子公司之資產遠大於負債。然而目前越南當地債權人已紛紛對越南子公司提出訴訟或仲裁之聲請，其隨之而來的強制執行程序，將致資產價值大幅減損勢屬必然！若不在此時予以適當保全，亦必影響母公司全體債權人之利益。
- 三、是以，經審慎評估，重整團隊對越南子公司之資金缺口，擬採以母公司之帳上現金予以增資或其他相似之適當處理方式予以資助，俾使其清理

債務免遭強制執行，並利爾後資產活化、處分，以謀全體債權人之最大利益。

四、承上，謹請各債權人表示意見以供參考，若反對上述方案之債權數額達總債權比例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則不進行上揭方案。反之，假如反對之債權數額未達總債權比例額百分之五十，即依此方案進行之(各債權人之債權以申報數為準；債權比例不包含勝華所有子公司但聯建(中國)科技有限公司除外)。惠請反對上述方案之債權人務必於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前將表示反對之回函寄達本公司，倘若時間急迫亦得先以下列 E-mail 或傳真通知本公司，(email:stella\_jiang@wintek.com.tw; celavi2314@wintek.com.tw 或傳真 04-25310868-請署名法務部門收)，以利作業。

◆ 此訊息也同步公告於勝華公司之網頁重整公告專區。

正本：各債權人

重整代表人

林建男